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呈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一项制度。

第三条 在一次股东会上，拟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投票程序

第六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别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

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的选票作废。

第三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八条 在实行累计投票制时，董事的当选原则为：

1、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2、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需按本细则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

3、如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的董事候选人少于应当选人数的，则应对其他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二轮选举仍不能选出当选者的，公司应在下次股东会上对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的，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九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提供网络投票的，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投票统计结果），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

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细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